



荃灣商會邱健峰幼稚園

2020-2021年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家長講座



2021年入讀小一的參加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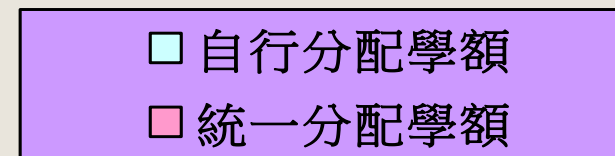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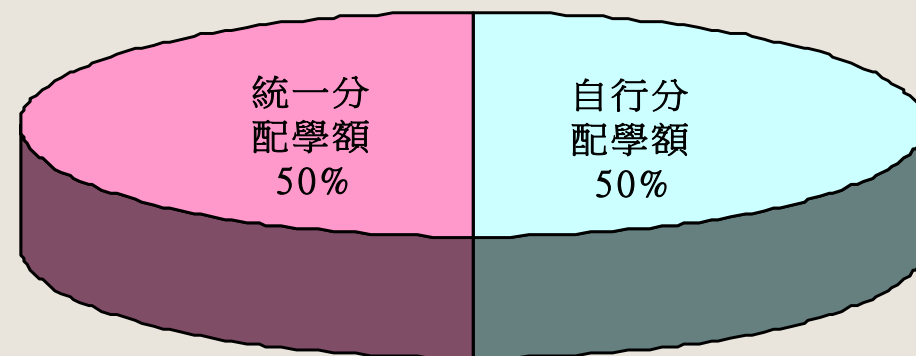
- 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
- 2021年9月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
- (即201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本港居民
- 尚未入讀小學
-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派位機制

- 分兩個階段
- 自行分配學位：約佔學額之50%
- 統一派位：約佔學額之50%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不受學校網限制（任何校網）
- 只可申請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
- 9月21至25日向希望入讀的學校遞表申請
- 11月23日公布派位結果

小一入學派位重要日子

第一階段：自行分配學位

9月21至25日

自行分配學位：

家長到申請小學遞交入學申請表

11月23日

學校公佈「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

11月25至26日

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到小學辦理註冊手續

自行分配學位

分為兩類：

甲類：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

請兒童的學位

乙類：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甲類

-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的30%
- 未能盡用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為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
 -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
 - 未能盡用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
 -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若學校最終未能於2019 - 2020 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乙類

➤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收生

➤ 佔不少於20%學額

➤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考核（筆試或面試）】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為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
 -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
 - 未能盡用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
 -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若學校最終未能於2019 - 2020 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乙類：『計分辦法準則』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 計分準則：



第一部分：以下五項**只可揀選一項**，最高 20 分

- | | |
|-------------------------------|------|
| 1. 父 / 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 20 分 |
| 2. 兄 / 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 20 分 |
| 3. 父 / 母為該小學的校董 | 20 分 |
| 4. 父 / 母或兄 / 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 10 分 |
| 5. 首名出生子女(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 | 5 分 |

第二部分：以下兩項**只可揀選一項**，最高 5 分

- | | |
|---------------------|-----|
| 6.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 5 分 |
| 7. 父 / 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 5 分 |

第三部分：最高 10 分

- | | |
|------------------------------|------|
| 8. 適齡的兒童(即翌年9月開學時年滿5歲8個月至7歲) | 10 分 |
|------------------------------|------|

乙類：『計分辦法準則』

- 如果相同分數申請人數超過有關學額
- 學校須在公平、公正情況下，自行抽籤決定取錄次序或交由教

育局中央抽籤

如未能獲取學位

- 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將由教育局以電腦統一派位，
而毋須另行申請。
- 學校將會於下學期開辦「統一派位」家長會，到時敬請留意！



填表策略

- 不少學校在考慮叩門申請時，都以渴望入讀該校，亦即“忠誠度”為其中一大準則
- 所以自行分配學位時申請該校及在統一派位時以該校為第一志願，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需遞交的文件

1. 父 / 母或監護人(即申請表簽署人)身份證或如委託他人交回，則需出示父 / 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影印本**
2. 子女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3.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及其影印本，如水 / 電 / 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 / 已蓋釐印之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等。該等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需遞交的文件

4. 如學生是天主教徒，請帶領洗紙正本及影印本。
5. 如屬該校學生之親弟妹。請繳交本校學生之手冊內學籍表影印本及其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6. 如屬本校畢業生之子女或弟妹，請帶備父母兄姊在校之畢業證書及影印本。

選校原則

外在考慮因素

1. 地區遠近
2. 經濟狀況
3. 家長口碑
4. 辦學理念
5. 學校宗教
6. 學校校風
7. 家長能抽出的時間

內在考慮因素

1. 按幼兒能力
2. 按幼兒興趣
3. 按幼兒性格





Thank you ~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422 6838